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